

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23】年【9】月【20】日在【丽江市】签订。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丽江市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定地址：丽江市古城记录路462号 丽江市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杨跃文

乙方：丽江市古城区丽客隆超市

法定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中段 928 号

法定代表人：孔维荣

鉴于：

1.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丽江地震监测中心站】，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xx】合法注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买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丽江市古城区丽客隆超市】，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丽江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卖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销售商品为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所销售的商品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所销售的商品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甲方拟购买乙方供应的商品，包括食品（蔬菜、肉类、干货、调料、米、油、熟食快餐等），乙方予以同意。
5. 本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第二条 采购

2.1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乙方负有依照甲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按期供货的义务，供货范围包括：甲方所需的蔬菜、肉类、干货、调料、米、油、熟食快餐等。快餐标准为每份 23 元，包含两荤、两素和一份汤品。快餐中两个荤菜至少有一个猪肉、牛肉、鸡肉、鸭肉或鱼肉的荤菜，要求周内每天菜谱不重样，注重营养搭配、膳食均衡。其他食材按超市当日价格核算。自当日接到订货单后次日规定时间前必须送货到甲方，承担保质保量保交期的相关责任。

2.2 供货物料品种、规格、要求及价格：依甲方采购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执行；价格不允许高于市场价格。邮报促销的价格不参与配送；所有商品不参与丽客隆超市超市的积分计划。

2.3 如有乙方无法提供的物资，乙方需提前反馈给甲方下单人员，如乙方无法提供的物资又未给甲方进行反馈，最终送货时没有物资导致甲方工作无法开展的，将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运输和收货

3.1. 甲乙双方协商货品运输方式如下，选择 A 种方式或 B 种方式：

A. 若经协商需将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则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B. 若甲方自提货品，则自提货品后运输过程中产生费用、保险、保管、货物损毁、运输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损失亦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协商商品的运输方式为：

A. 乙方送货上门 () B. 甲方自提 () (打√选择)

3.2 货物的包装按照合同附件双方确认件为准。

自
同

3.3 乙方承诺各批次提供的蔬菜、肉类、干货、调料、米、油、熟食快餐等与甲方需求相一致，否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服务延误或产生投诉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每批供货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执行，及时送达，响应时间最迟不得超过甲方交期。

3.5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的来料检验、收货、技术性鉴定、采购等职位的员工，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第四条 交付、检验

4.1 交货时间为：**【甲方需求为准】**。

4.2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教育路 426 号丽江中心站】**。

4.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

4.4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4.5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时更换或补发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验收、对账、付款及义务

5.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验收、对账及付款：

5.1.1 乙方根据甲方送货要求，附带销货清单或购物小票，甲方收货验收后在销货清单或购物小票上签字认可，销货清单和购物小票作为甲、乙双方验收和对账凭证，每月 10 号以前双方进行上月单据核对；

5.1.2 结算周期为每月 30 号以前将上月所发生的送货金额作为本月的对账金额；

5.1.3 甲方向乙方进行采购的商品，生鲜、食品结算。

5.2 付款

5.2.1 甲乙双方对账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每月 30 号以前进行货款清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2.2 甲方遵循在合同条款中提及付款的方式和时间，若有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供货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结算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2.3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4 甲方遵循在合同条款中提及付款的方式和时间，若有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供货行为，除要求甲方支付足额货款外并支付同期滞纳金，其中滞纳金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情节严重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外，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方：【丽江市古城区丽客隆超市】

户名：【丽江市古城区丽客隆超市】

开户行：【 建行大研支行 】

帐号：【53001746136050416042】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及卫生许可相关标准。

6.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3 乙方保证上述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若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6.4 甲方遵循在合同条款中提及付款的方式和时间，若有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供货行为，除要求甲方支付足额货款外并支付同期滞纳金，其中滞纳金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情节严重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外，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5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因政策原因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通知提前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7.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丽江】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 8.1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合同名称【商品采购合同】

甲方：【  (盖章) 】

签字：【  】

联系人【  手机：15911839000 】

签单人【  手机：13888315385 】

日期：【 2023.9.20 】

乙方：【 丽江市古城区丽客隆超市 (盖章)  】

法人代表：【  】

日期：【 2023.9.20 】

供货联系方式：

供货门店：【 丽江市古城区丽客隆 中 分店 】，地址：

【 丽江市古城区南柱里大道1149号 】

电话：【 0888-3060500 】, 传真【 0888-3060500 】

联系人：【 李 手机：18408882077 】